新乡医学院三全学院党员发展对象综合量化评分标准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评分标准 | 分数 |
| 一、思想政治（20分） | 1. 参加书院组织的积极分子考试。(15分) | 根据实际得分填写。 |  |
| 1.积极参加本支部组织的政治理论学习，一年内学习次数不低于6次，并做好学习笔记。（2分）2.按时向党组织汇报思想，递交书面思想汇报不少于10份。（3分） | 参加一次学习1分，学习笔记酌情给予0-1分。按照每季度至少递交一份思想汇报的要求，按时递交一次1分（共2分）；口头汇报思想酌情给予0-1分。 |
| 二、学习成绩（20分） | 3.学习刻苦努力，成绩优良。（15分） | 一年内考试课成绩在班级排名前15%的15分，前30%的10分，30%之后的5分。 |  |
| 4.参加各类考试、竞赛，获得优异成绩。（5分） | 通过CET-6得5分，通过CET-4得3分。其他的竞赛酌情加分。 |
| 三、工作能力（20分） | 5.积极参加各类文体活动、义务劳动，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。（15分） | 组织或参加各类文体活动，每次2分；组织或参加义务劳动每次1分；参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志愿者工作可根据具体情况适当加分。 |  |
| 6.工作能力强，业绩突出。（5分） | 担任学生干部，为班级、书院、学校做出贡献可根据具体情况给予3-5分；受到省级以上表彰5分，受到学校表彰4分，受到院级表彰3分，其他表彰酌情给分。 |
| 四、群众基础（20分） | 7.尊敬师长，团结关心同学，助人为乐，在班级民意测评中得分较高。（15分） | 根据测评卡民意测评成绩折合。 |  |
| 8.团组织推优中满意率较高。（5分） | 满意率高于95%的5分，90-95%的4分，80-90%的3分。 |
| 五、日常表现（20分） | 9.遵章守纪，无任何违纪违法记录。（20分） | 本项如有违纪实行一票否决制。 |  |